

復審人 劉桓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965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965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出監後有固定工作，並不定期做臨時工，固曾有未報到 4 次之情事，惟僅佔總報到次數不到 2 成，且均係因臨時有工作而無法前往報到，有告知觀護人，並提出薪資證明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27 日橋檢和其 108 毒執護 204 字第 1119038846 號函、112 年 1 月 31 日橋檢和其 108 毒執護 204 字第 00098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1 年 5 月 2 日、111 年 6 月 6 日、111 年 9 月 7 日未報到未採尿；110 年 10 月 13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開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出監後有固定工作，並不定期做臨時工，固曾有未報到 4 次之情事，惟僅佔總報到次數不到 2 成，且均係因臨時有工作而無法前往報到，有告知觀護人，並提出薪資證明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服從觀護人之命令於指定時間報到，且復審人未提供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0191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